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17年的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由李凤春女士、葛长银先生、顾玉荣女士组成，并由独立董事顾玉荣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中2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且两位独立董事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相关履职情况**

#### **（一）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1、2018年1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召开2017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会议。天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汇报公司2017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以及2017年年报预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年度报告重点审计领域、审计时间等事宜，同时还提交了年报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对提出的审计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内容以及采取的审计策略等方面与会计师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同时对所安排参加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考察，同意天职国际提交的审计计划。

2、2018年4月1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及天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召开2017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提交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初稿）、《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初稿）。认为天职国际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出具的财务审计意见、内控审计意见基本客观、真实、全面地反应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情况。同意天职国际将上述审计意见形成终稿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正式审议。

3、2018年4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含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含内控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股东大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职国际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自聘任以来一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费为18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4份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4份定期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针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发现的缺陷，督促公司整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董事会审计会委员：

李风春 葛长银 顾玉荣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